



413141S-2023

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Y 0004S-2023

牦牛胶

2023-10-05 发布

2023-10-05 实施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焕焕。

H N
Q B

牦牛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牦牛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牦牛皮、冷冻牦牛皮（未经清洗或已经清洗、预处理）或干牦牛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化皮、过滤、浓缩，添加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再经混合熬煮、冷凝、包装【或经切块（切丁）、晾干或干燥或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】制成的牦牛胶。

根据性状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牦牛胶、牦牛胶丁（块）、牦牛胶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牦牛皮、冷冻牦牛皮或干牦牛皮应为经卫生检疫合格的牦牛的鲜皮、冷冻皮和干皮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现象，并符合 GB 2707、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；严禁使用制革厂鞣质后的任何废料。

2.1.2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3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块状或丁状或粉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褐色至深褐色，半透明有光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微甜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20（经干燥的产品） 30（未经干燥的产品）	GB 5009.3

蛋白质，g/100g	≥	50.0	GB 5009.5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3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*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≤	3.0	GB 5009.26
注：*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30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6
霉菌，CFU/g	≤	150			GB 4789. 15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牦牛皮、冷冻牦牛皮（未经清洗或已经清洗、预处理）或干牦牛皮为主要原料，经过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化皮、过滤、浓缩，添加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再经混合熬煮、冷凝、包装【或经切块（切丁）、晾干或干燥或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】制成的牦牛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